

合同编号： 粤气-2026-011-0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6年4月2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广东省气象局

咨询单位名称：天津中审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广东省粤东西北防灾减灾精密监测网建设项目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3、送审工程造价：约 1.71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交齐全的项目材料后，在 6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经共同核数后，在委托人确认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五、咨询人在收齐结算资料后须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现场检查站数不低于总量 897 站的 5%自动站（至少 45 站）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至少派 2 人前

往梅州、揭阳、潮州、汕头、汕尾、清远、韶关、河源、惠州、江门、阳江、茂名、湛江、云浮、肇庆等 15 个市，每市至少检查 3 个自动站。发现有不符的内容，及时做好踏验记录；对不符的内容及时与各参建单位沟通确认。

六、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与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柒万圆整,含税)。该金额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成本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支付申请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委托人在收齐材料和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圆整(¥21,000.00 元)。

(2)完成《广东省粤东西北防灾减灾精密监测网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踏验记录等有关材料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委托人在收齐材料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 元)。

(3)完成《广东省粤东西北防灾减灾精密监测网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委托人在收齐材料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 元)。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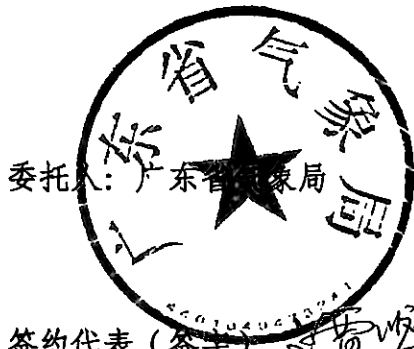
(5)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有关该合同的相应金额的支付申请材料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

酬金。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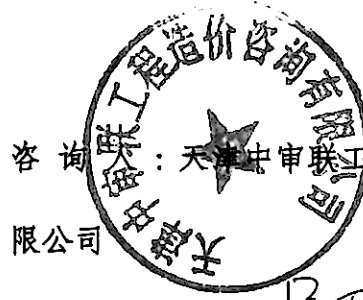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广东省气业局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大院



咨询：天津中审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海滨六路78号B-102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20066021018010075615

电话：(022) 58792596

电子信箱：649541797@qq.com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同时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及其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始终具有进行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并愿意在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

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或将之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指派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

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安排到工程现场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委托人对于其中不清楚的部分，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提交书面报告。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咨询人限期提交书面答复或整改报告。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

务。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增加的工作量如何定性和处理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协商补充约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因上级或自身原因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并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逾期之日的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第三条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1、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图)、竣工图;
- 2、工程结算书;
- 3、工程量计算式。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收齐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提交委托人, 由委托人组织工程建设方、监理、施工方等有关人员共同核数。若委托人及有关人员对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异议的, 咨询人应在 5 日负责澄清和/或修正。在委托人确认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咨询人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第六条 咨询人如果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咨询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全部款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八条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按违约天数，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逾期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各违约责任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违约金的约定并不过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